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艷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豔暉於民國114年6月6日20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成功路與成功路826巷路口處，欲左轉至成功路826巷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禮讓對向車道直行車先行，即逕自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至宏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、後搭載陳漾語，沿成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足部撕裂傷7公分、左側小腿撕裂傷1公分、四肢多處擦傷、下背部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現已具狀

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